

#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

## 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2年10月2日 本所92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3年3月12日 第9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1月24日 本所9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2月30日 第106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29日 本系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21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17日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14日 本系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12日 第1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修課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 **45%** 者，得於第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、原系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、讀書計畫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以此辦法進入碩士班之學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此方案學生之學籍、修業、學位，悉遵照學校相關之規定，並不得辦理保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